



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科技藝術共創行動

〈AI 永續森林：校園 AI 生成式創作〉簡章

一、行動緣起

為推動藝文平權，新北市文化基金會近年推動科技藝術的島嶼漫遊計畫，透過科技藝術萌芽行動、科技藝術巡迴公益行動、科技藝術共伴行動，媒合藝文團隊透過工作坊、巡迴展、開發教材與教師研習，到新北市校園推廣科技藝術，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。

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，AI 生成領域正受到廣泛關注與應用，影響著文化與藝術創作的發展。同時，氣候變遷的日益嚴峻，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浪潮也逐漸蔓延到藝術文化領域，在組織營運、策展、藝術創作、表演、節目製播等不同面向展開綠色行動。因此，新北市文化基金會結合藝術、科技與永續議題，推動「科技藝術共創行動」，邀請新北市國、高中生，以永續森林為主題，透過 AI 生成圖像及音樂進行科技藝術創作，展現自身對未來世界的永續願景與對環境議題的洞察，共同搭建「AI 永續森林」。

本行動期待透過跨領域學習，運用聲音與圖像的交融，展現科技與藝術的融合精神，以視、聽共創作品，展現新世代對未來世界的永續願景，並以 AI 永續森林的共創行動平台，讓青年從校園出發，展開與社會大眾的對話，喚起更多人的響應及關注，發揮青年以及藝術文化的社會影響力。

二、行動策略

- (一) **辦理教師工作坊**，讓老師們快速掌握 AI 生成技術與基礎應用工具，將所學帶回學校，結合科技、藝術、永續等跨領域教學，培育更多學生運用 AI 生成圖像與音樂，展開科技藝術共創行動。
- (二) **結合科技藝術萌芽行動**，透過教師申請，由本會安排藝術團隊到校授課，培育學生運用 AI 生成圖像與音樂，展開科技藝術共創行動。
- (三) **建立 AI 永續森林共創行動展示平台**，展示參與共創學生的 AI 生成式創作作品，展開與社會大眾的永續跨界對話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

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-國中組

執行單位：多盒心科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科技藝術實驗中心、聲響藝術實驗中心

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、慧智文教基金會、黃京發先生

四、共創夥伴

新北轄區內國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，不限年級。

五、行動內容

第一階段	教學工作坊報名	1.教師研習工作坊：培訓教師學習使用 AI 生成工具，將所學帶回課堂。 2.科技藝術萌芽行動 - AI 永續森林：由本會媒合藝術家團隊入校帶領課程。
第二階段	學生進行 AI 生成創作並由教師協助全班學生報名	1.創作 AI 生成創作圖像及音樂作品後，上傳作品及繳交授權書（如附件） 2.教師協助全班學生報名，取得報名連結與教學簡報，由學生自行上傳作品。
第三階段	審核	學生作品上傳後，進入審核階段
第四階段	學生作品展示 (共創行動網站平台)	整合參與共創學生的 AI 生成圖像與音樂作品，由新媒體技術團隊創建 AI 永續森林共創行動互動式網站，線上展示學生作品。
第五階段	線上成果展出，寄發參與證書、紀念品	寄發每位學生參與證書、紀念品與展示網站連結。

六、參與時程與方式

時間	工作項目	內容
即日起 至 114 年 5 月 31 日	共創行動報名	<p>參與「共創行動」線上表單報名： https://reurl.cc/XZ49Og</p>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如欲報名參與本次共創行動，請填寫線上表單報名。 2. 主辦單位將在收到您的報名資訊後，寄送報名成功通知信件，內容含教學資源簡報、作品上傳雲端網址、授權書上傳雲端網址。
114 年 2-5 月	<p>教學工作坊參與</p> <p>1.教師工作坊 ***114/3/5 (三) 13:00-16:00 (建議參加本場次以取得最完整資訊) ***114/4/16 (三) 14:00-15:00 (精華版)</p> <p>2.科技藝術萌芽行動-學生課程工作坊 2-5 月依本會媒合時間而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工作坊：帶領教師認識 AI 生成技術，並實際操作本行動所使用之 AI 生成工具。同時，說明參與本行動方式，以及後續成果展示呈現方法。114 年教師工作坊至少辦理兩場，可擇一時間參加，每場報名開放時間與工作坊時間請關注「新北市文化基金會」FB 資訊。 2. 科技藝術萌芽行動 - AI 永續森林：教師可申請本會 114 年度萌芽行動課程，由本會媒合團隊到校教學。

時間	工作項目	內容
114 年 6 月 22 日	共創作品上傳截止日	<p>上傳作品網站： https://www.moc2718.com/ai_forest/index.html</p>  <p>作品上傳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參與本行動之教師須註冊帳號密碼，主辦單位將提供教師「檢視」學生上傳進度之權益，教師登錄系統後，將可隨時檢視所屬班級上傳進度。 2. 為確保每位學生權益與公平性，上傳作品前，每位學生須至上傳網頁註冊帳號密碼，並按照指示完整輸入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學號、座號和真實姓名。 3. 註冊完畢後，再次登錄即可上傳作品，上傳時請務必依指示完整輸入作品名稱、生成提示詞（此提示詞不會公開於網頁上，僅供主辦方蒐集資訊用）、永續理念（300字以內）、使用的 AI 生成工具。 4. 學生可重複上傳作品，但舊的作品將被覆蓋，系統會以最新上傳檔案為準。 <p>作品規格與規範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圖片規格：512x512 .jpeg 或 .png 格式 2. 音樂規格：15 秒內 .wav 格式 3. 圖片生成內容須與本行動主題「永續」相關，圖片主體即為一棵樹木；若生成之圖片作品與主題無關，或使用非生成

時間	工作項目	內容
		<p>圖片，主辦方有權篩選並不展示該作品於最終成果網站。</p> <p>4. 使用 AI 生成工具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 確認生成圖片之版權是否創作者所有。</p> <p>(2) 避免要求工具生成帶有明顯侵權的圖片（例如：知名商標、角色、品牌標示等）。</p> <p>(3) 避免使用他人照片作為輸入素材。</p> <p>(4) 瞭解該生成工具的規範與版權聲明，避免違法使用。</p> <p>授權書簽署與上傳：</p> <p>1. 請教師協助於學生完成作品後，將紙本之投稿者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1）發予學生，家長簽署後可自行將授權書拍照上傳至授權書上 QRcode，主辦單位將留存電子檔。</p> <p>3. 上傳時請務必完整輸入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座號及真實姓名。請務必在期限內上傳作品與繳回作品授權書，以利團隊建檔後製。</p>
114 年 6 月 23 日-8 月 31 日	審核	2. 審核參與學生上傳作品，建置共創成果網站。
114 年 9 月	共創成果展出	「AI 永續森林」預計將於 114 年 9 月於線上網站發佈展出，屆時將提供各參與校師生網頁連結，並製作參與證書及紀念品，寄送各校。

七、AI 生成工具

本行動教學採用免費圖像與聲音生成工具，分別為以下兩種：

AI 生成圖像工具	AI 生成聲音工具 AI
PerchanceAI 	AI Image to Music Generator 

八、附則

- (一) 主辦單位基於推動業務及於新北市推廣科技藝術成果之需要，對參賽者所填之資料、作品說明及展出作品有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網頁製作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權利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。
- (二) 凡上傳作品參與行動者，均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及各項規定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逕由主辦單位修正、補充、解釋之。主辦單位保有變更、暫停、終止本簡章一部分或全部之權利。
- (四) 有關資訊歡迎關注新北市文化基金會網站：<https://ntccf.org/> 或臉書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Cculturefoundation>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：02-2965-1172 分機 102 曾小姐。

114 年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科技藝術共創行動 《AI 永續森林：校園 AI 生成式創作》投稿授權書

本同意書列明「114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科技藝術共創行動『AI 永續森林：校園 AI 生成式創作』」之主辦單位（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）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，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投稿者授權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（一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及執行單位，基於投稿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投稿成員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學校等。

（二）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，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詳實無誤。

（三）本人若為未成年人（未滿二十歲），保證參加本活動時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二、同意書之效力

（一）本人投件參加本行動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授權書規範之權利，修改規範時不另作通知。

（三）本授權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授權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三、投稿作品著作權保證

（一）本人茲在此聲明及擔保本人投稿之作品，確係本人自行完成，本人擁有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，絕無侵害他人權利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。如有第三人就投稿作品主張著作權或其他各項權利，或者投稿作品遭到檢舉或查處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，倘若因此致承辦單位受有任何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、遭第三人求償損害賠償、和解金、罰款等），本人自負一切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（二）本人保證投稿作品未參加過其他公開發表，如有違反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（三）投稿作品（包含作品原稿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、圖片）投稿時起，本人同意非專屬授權新北市文化基金會可就作品行使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之全部著作財產權，且永久不限方式、地區、次數之利用權利，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本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，無時間限制。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第三人。

同意授權：學生署名與作品、永續理念等資訊一同展出於行動網站。

部分同意授權：不顯示學生署名，確保學生個資受保護，僅展出「作品」和「永續理念」於行動網站。（參考 p. 2 附圖）

投稿者姓名：_____

投稿者身分證字號（選填）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

授權書簽署後，請掃描或翻拍上傳至此 QRcode 供主辦單位留存電子檔即可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同意授權：學生署名與作品、永續理念等資訊一同展出於行動網站（如下圖）

	<p>這棵樹象徵永續發展理念中的生命力與適應力。它根植於貧瘠的沙漠，展現了在惡劣環境中也能繁茂生長的堅韌精神，呼應了人類需與自然共存的核心價值。茂密的樹冠為沙漠中的人和生物提供庇護，體現了生態系統的互惠與平衡。同時，這棵樹代表水資源的智慧利用與保護，暗示人類需採取創新技術來改善環境問題，如抗旱植物的應用或再生能源的開發。這幅圖像提醒我們，永續發展不僅是環境的保護，更是對未來生命繁榮的承諾，呼籲人類採取行動，在科技與自然間找到平衡，為子孫後代建構更美好的世界。</p>
<p>陳小明《堅韌之樹》</p>	<p>陳小明《堅韌之樹》</p>

部分同意授權：不顯示學生署名，確保學生個資受保護，僅展出「作品」和「永續理念」於行動網站（如下圖）

	<p>這棵樹象徵永續發展理念中的生命力與適應力。它根植於貧瘠的沙漠，展現了在惡劣環境中也能繁茂生長的堅韌精神，呼應了人類需與自然共存的核心價值。茂密的樹冠為沙漠中的人和生物提供庇護，體現了生態系統的互惠與平衡。同時，這棵樹代表水資源的智慧利用與保護，暗示人類需採取創新技術來改善環境問題，如抗旱植物的應用或再生能源的開發。這幅圖像提醒我們，永續發展不僅是環境的保護，更是對未來生命繁榮的承諾，呼籲人類採取行動，在科技與自然間找到平衡，為子孫後代建構更美好的世界。</p>
---	---